附件3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1.“Ⅰ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。

2.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查询结果为准；

3.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。

4.近3年复合增长率=（2021年营业收入/2019年营业收入）^（1/3）-1

5.独角兽企业，是指成立10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10亿美金的法人企业。

6.独角兽成长企业，是指成立8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。

7.独角兽种子企业，是指成立5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。

8.独角兽潜力企业，是指成立3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。